

第九八〇九〇九(九一〇)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九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保隆校長

紀錄：陳玉盆秘書

出席人員：林良泰主秘、林昆明教務長、廖盛焜學務長、吳志超總務長、韓文珊秘書(代)、李維斌資訊長、游慧光國際長、張景星體育長、黃錦煌院長、何艷宏院長、林泰生院長、謝海平院長、黃思倫院長、廖為忠主任(代)、蕭堯仁院長、董澍琦院長、辛紹志主任、江向才主任、黃焜煌館長、林榮趁主任、彭德昭主任、張桂芳主任(代)

請假人員：楊龍士副校長、李秉乾副校長

列席人員：林哲彥副教務長、賴淑英秘書、許德成先生、李子夏教官、蕭尚文小姐

獻獎：本校獲頒臺中市慶祝體育節表揚推行有功單位

頒獎：2009年全校行政單位組網頁改版專案競賽

為鼓勵各行政單位轉換使用新系統，增加單位使用率並提升全校整體網頁製作水準，自98年7月27日至8月27日辦理本活動。

壹、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歷次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	建議結案	建議持續追蹤辦理
詳如附件	20項	12項

主席裁示：

依照建議結案17項，餘15項繼續追蹤辦理。

貳、主席報告(無)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2009年全校行政單位網頁改版專案競賽(公關室)—林良泰主秘報告

(一)競賽活動評分時間自98年8月20日起至8月24日止。

(二)除今天頒獎之第一、二、三名外，佳作獎共12名。

二、本校因應新型流感應變作為(校安中心)—林良泰主秘/林榮趁主任報告

(一)學校因應H1N1之窗口如下：

--校安中心：負責因應H1N1新型流感之整備、應變、通報與統一協調處理。

--教職員工：請各單位指定防疫聯絡人(通報窗口)。

(二)新型流感係飛沫傳染，請大家勤洗手、飯前洗手、未洗手時勿摸自己的眼、唇、鼻。

(三)體育處已於本校各公共場所設置自動噴灑消毒之洗手液機70具。若召開室內會議及大型集會，主辦單位均應量測體溫。開學後，學生宿舍量測體溫。

三、98學年度學分學程自我評鑑(教務處)—林昆明教務長/林哲彥副教務長報告

(一)學分學程自評辦理，以三年為一週期，辦理時程(略)。

(二)將邀集所有學程召集人參與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，進行溝通與座談。

四、98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行政主管代表委員(人事室)—辛紹志主任報告

依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推選行政主管代表二人為教師申訴會委員，推舉之委員不得兼任校教評會委員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廖盛焜學務長及張景星體育長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肆、討論事項(無)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本校與國外六個大學、機關簽署合約(國際處)

說明：

與美國華盛頓中心簽署實習暨學術研討會合約、與日本山口大學簽署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合約、與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簽署交換學生合約、與香港浸會大學簽署兩校交流合作協議書、與大陸地區浙江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學生交流學習合作項目協議書、與大陸地區南京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學生交流學習合作項目協議書。

決議：

- 以上均同意簽署。

二、修訂「逢甲大學教職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補助要點」(國際處)

說明：

依據實際需求，增訂補助經費使用優先順序及適用範圍、出席由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主辦之學術會議經費支應方式、論文合著補助限制、申請期限及未依期結案等。

決議：

- 第三條第二項，全數刪除。
- 修正後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請學校儘快確定人社學院藝術中心的存廢問題。(人社學院謝海平院長)

主席裁示：

請李副校長召集會議，研議藝術中心存廢問題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。

柒、散會

時間：下午5:40。